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松农发〔2024〕61号

关于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（广富林路以北）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的批复

上海茸缘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报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（广富林路以北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松江区2024年第一批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165号）和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实施单位：上海茸缘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- 实施地点：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（广富林路以北）。
- 建设面积：项目区耕地面积约1040.71亩，其中新建面积1040.71亩。
- 主要建设内容：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设施、田间道路

工程、配套泵站等。

5. 投资情况：项目批复总投资 1243.54 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870.48 万元，区级配套投资 373.06 万元。

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，招标采购过程应杜绝不平衡报价。项目竣工决算投资总额超过批复计划的部分由区、镇统筹解决，批复计划之内的投资总额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。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。

望你公司接到批复后，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实施，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8日